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計畫

壹、目的：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

參、實施原則：

一、本防疫計畫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滾動式訂製、修改，並於每週主管會議定時檢核。

二、依規定成立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其餘任務編組依照各處室主管業務處置。校內相關防疫措施由本防疫小組律定發布。

三、近期曾入境中港澳(含轉機)、入境湖北省、有確診病例接觸史者，請於入境或接觸後起 14 日內在家健康自主管理，並避免外出。

四、若同住家人有相關旅遊史，請在家健康自主管理，測量體溫，並戴口罩到校，有不舒服症狀請立即就醫，暫勿到校。

肆、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伍、為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據教育局規定成立本校防疫小組，各單位工作職掌如下：

組別	成員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詹校長	綜理學校防疫工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督導學校防疫工作。	
教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政府機關規定之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協助校內公假人員課務派代事宜。1/25(含)前出境湖北省可公假派代，1/25 後自行處理課務。 督導課後才藝班、課後照顧班上課學生、教師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疫期規劃各項教師會議地點。 	
學務處	生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配合規劃校園門禁管控事宜。 	
	衛生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規劃親、師、生防疫宣導。 防疫設施設備整備。 督導午餐廠商相關防疫措施。 	

健康中心	1. 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配合辦理防疫宣導。 2. 傷病人員處置、登錄、通知。	
體育組	1. 督導校隊社團學生、教練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2. 疫期規劃體育課程上課場地。	
訓育組	1. 督導校隊社團學生、教師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2. 疫期規劃學生朝會及校外教學進行方式。	
輔導室	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總務處	1. 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肥皂等)。 2. 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控管來賓、廠商進入校園健康控管。需量測體溫並戴口罩。 4. 審核場地租借單位防疫計畫，並督導使用後環境消毒事宜。	
會計室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人事室	1. 校內同仁疫病、旅遊史、接觸史調查。 2. 協助校內同仁因應疫情規範，配合請假事宜。 3. 知會生教組進行校內同仁疫病情形之校安通報。	
班級導師	1. 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2. 協助通知家長本校防疫措施並落實各項規範。	
科任老師	配合班級導師，於課程進行時掌握學生健康狀況，若有狀況隨時通知班級導師及健康中心。	
家長會	1. 協助學校各項防疫措施宣導事宜。 2. 協助校園門禁體溫測量事宜。	

陸、實施內容：

一、寒假期間(各寒假訓練、活動、營隊、照顧班)

(一) 量測體溫

1. 進入校園之校外人員(家長、志工、廠商、洽公民眾等)或非上課之學生，統一由警衛(志工)量測體溫，若超過 37.5 度者，禁止進入校園。
2. 原訂寒假期間(2/10 前)，各寒假訓練、活動、營隊、課照班即日起暫停。延長寒假期間(2/11-2/24)原則暫停團隊訓練，個別團隊若有訓

練需求，請提出個案申請，並妥善做好防疫措施。

3. 寒假任課之教練、老師，比照進入校園之校外人士處理，口罩部份則比照行政人員方式配戴。

4. 寒假上班之行政人員，請自行於每天上午 8:30、下午 1:30 量測體溫，並於上班時配戴口罩，若咳嗽一定要配戴口罩。

(二) 門禁管制

1. 非重要事情，為了校園安全，禁止校外人員進入校園，進入校園者一律登記、量測體溫並換證入校。

2. 家長接送孩子請一律送至校門口或在校門外等候，若有親師聯絡事項，以電話、簡訊，或聯絡簿聯繫。

3. 幼兒園接送方式由幼兒園統一規範。

(三) 消毒及配戴口罩

1. 幼兒園每日放學後及國小室內班級上課後，請任課之教練、老師進行環境消毒。

2. 一般沒有症狀的學生不需戴口罩，但仍應盡量保持環境通風，並加強環境消毒及勤洗手。

3. 若同住家人有相關旅遊史，請在家健康自主管理(14天)，測量體溫，並戴口罩到校，有不舒服症狀請立即就醫，暫勿到校。

二、開學後

(一) 量測體溫

1. 學生出門前請家長配合量測每日體溫並登錄於學生聯絡簿，若體溫超過 37.5 度就在家自主管理勿到校，並電話連繫老師辦理請假事宜；各班級於晨光時間請級任老師確認學生是否量測體溫，若上課過程中有異狀(或體溫超過 37.5 度者)，請送至健康中心確認，並連繫家長帶回。並請教師檢查每位學生體溫記錄表，以供備查，對於發燒者請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進行註記。

2. 進入校園之校外人員(家長、志工、廠商、洽公民眾等)，統一由警衛(志工)量測體溫，若額溫超過 37.5 度者，禁止進入校園，且進入校園一律要配戴口罩，始得進入。

3. 課後班之教練、老師比照進入校園之校外人士處理，口罩部份則比照行政人員方式配戴。

4. 行政人員及科任老師，請自行於每天上午 8:30、下午 1:30 量測體溫，並於上班時配戴口罩；若有咳嗽者則要求一定要配戴。

(二) 門禁管制

1. 非重要事情，為了校園安全，禁止校外人員進入校園，進入校園者一律登記並換證。

2. 家長接送孩子請一律送至校門口或在校門外等候，若有親師聯絡事項，以電話、簡訊，或聯絡簿聯繫。

3. 顧及幼兒園孩子年紀小，家長接送若要進入校園，除了配戴證件外，一律要接受警衛(志工)量測體溫，若發燒則禁止進入校園，警衛連絡老師至校門口接送孩子，並請進入校園之家長配戴口罩，但不得進入教室。

(三)消毒及配戴口罩

1. 國小、幼兒園每日放學後，請老師進行教室環境消毒。
2. 一般沒有症狀的學生不需戴口罩，但仍應盡量保持環境通風，並加強環境消毒及勤洗手。
3. 若同住家人有相關旅遊史，請在家健康自我管理，測量體溫，並戴口罩到校，有不舒服症狀請立即就醫，暫勿到校。

(四)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五)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即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室內科任課程於班級教室上課。

(六) 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1. 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2. 護理師負責通報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3. 生輔/生教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七)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就個人責任區域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腦教室鍵盤滑鼠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八)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三、旅遊史與接觸史調查

(一) 以 GOOGLE 表單調查，學生部分 2 月 7 日前由導師及班級家長代表透過班級家長群組請家長協助填寫，於 2 月 10 日由健康中心彙整後，2 月 11 日前針對尚未填寫的學生由班級導師協助請家長完成填寫。

(二) 校內教職同仁由人事室調查及追蹤。作業時程比照學生調查方式。

(三) 各校隊、社團、課後班、志工等人員由各業管單位發下紙本調查表列管追蹤。

(四) 近期曾入境中港澳(含轉機)、入境湖北省、有確診病例接觸史者，由健康中心造冊列管追蹤，並請於入境或接觸後起 14 日內在家健康自主

管理(14 天後無症狀才到學校上課)，避免外出，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戴口罩儘速就醫。

四、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訓練內容

1. 落實疫情通報，如欲詢問相關疫情資訊，請撥打疾管署防疫專線 1922，或市府衛生局防疫專線 02-2375-3782
2. 口罩正確脫戴法
3. 洗手時機及正確洗手方式：濕搓沖捧擦、洗手時間須超過 20 秒、於上完廁所及用餐前後洗手。建議每節課若有接觸公共使用物品之下課時間要洗手。
4. 手部避免觸摸眼鼻口

(二)時間

1. 教職員工：109.2.24 (學務處進行宣導)
2. 學生：109.2.25 (班級導師進行宣導)

(三)資訊宣達與公告：疫情期間本校於校網開設防疫專區，相關訊息由副召集人透過學校網頁防疫專區統一公告。

五、防疫物資整備

(一)準備充足肥皂、酒精(75%)、漂白水、乾洗手液(以利提供酒精過敏之學生使用)、額溫槍(班級及警衛室)、額溫槍(健康中心)及口罩等防疫物資。

(二)因應防疫準備，倘學校校內預算不足因應，教育局同意學校逕行動用校內基金餘額辦理。

(三)校內防疫物資需求統整如下：

品項	現有存貨	需求數量	單位	預估金額	金額小計	備註
口罩	52 盒	100	盒	110	11000	預估方式每班約 1 盒+行政處室
酒精	3 箱	18	箱	1320	23760	預估方式 1 瓶約使用 3 日
酒精噴頭	20 個	80	個	20	1600	預估方式每班 1 個+行政處室
漂白水	16 瓶	25	箱(6 瓶)	350	8750	預估方式每班 1 瓶+行政處室
額溫槍	3 支	100	支	2500	250000	預估方式每班 1 支+行政處室
肥皂	60 個	300	個	35	10500	預估方式每間教室 2 個+廁所
手套	34 雙	100	雙	35	3500	預估方式每班 1 雙+行政處室

護目鏡	2 個	10	支	70	700	
移動式 紫消燈	12 組	0				
				總計	309810	

六、其他防疫措施

(一)室內課程將門窗打開以保持通風，減少密閉空間交互傳染，降低感染機率，減少使用冷氣使用。

(二)學校典禮集會，可改採網路視訊廣播。

(三)場地租借(含社大、樂齡班等)單位須提出防疫計畫，計畫內容須包含人員健康管理措施、門禁管制方式、場地復原及消毒…等內容提送學校由總務處審核，學校得視該單位防疫措施是否得宜取消借用。

(四)學校大型活動，另依個案於活動前開會討論因應方式。

(五)若校園發現疑似個案，依規定通報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隨時與醫院及衛生機關保持聯繫，關心及瞭解學生健康狀況。

(六)停課相關規定依政府機關規定辦理，並召開停課會議討論因應方式。

(七)製作通知單、透過聯絡簿、跑馬燈或網站公告，向家長公告學校防疫措施。

(八)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須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及就醫治療。(健康中心、生教組)

(九) 口罩佩戴方式：

1. 學生請每天自行攜帶 3 個口罩放置書包。請班級老師協助檢查。
2. 進校園後發現師生有呼吸道症狀可臨時使用教室或健康中心口罩應急。
3. 學校行政同仁請於開學期間自行戴口罩。
4. 教師、團隊教師及教練於任課期間依教學活動模式需求自行斟酌配戴口罩。
5. 校外人員(含家長、志工、廠商等)入校一律配戴口罩。

(十)配合政策修訂，本計畫會臨時召開會議討論修改之。

柒、本計畫經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